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3%，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否	无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700,000	1.74%	0
2	刘沂汶	否	无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0,000	0.25%	0
3	张国赞	否	无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0	0.50%	0
4	王荣钊	否	无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00,000	0.25%	0
合计				—	1,100,000	2.73%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2 条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刘沂汶、张国赞、王荣钊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其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

现因上述股东的股份限售到期，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将此前自愿限售的股份申请解除限售。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628,291	23.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27,671,709	68.66%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3,000,000	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671,709	76.11%
总股本		40,3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解除限售申请》
- （三）《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